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83/98-99號文件

1999年9月2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1998年11月13日就上述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43/98-99號文件)。概括而言，條例草案旨在對6條與法院有關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即《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裁判官條例》(第227章)、《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以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2. 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無需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然而，條例草案應待研究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就適應化修改的一般原則完成商議工作，才恢復二讀辯論。在上一個會期，立法會已通過若干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3. 在1999年9月13日，法律事務部收到政府當局就本條例草案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該等修正案(載於附件A)與業經研究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修訂一致。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共有4項。

- (a) 政府當局同意在提述行政長官訂立規例的權力時，無需把“行政長官”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此，附表1將予刪去。
- (b) 附表4與《裁判官條例》(第227章)有關。《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刑事法律程序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非以“政府”名義提出。在該條例中的類似提述亦需作出相應修訂。
- (c) 在附表4第1條中，“《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的提述須予刪去，因為該項提述已見於附表4新增的第1A條。此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只是技術性的修訂。
- (d) 在附表4第5條中，將“法院”的提述改為“法庭”。此項亦屬技術性的修訂。

4. 在當局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法律事務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本部建議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年9月20日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1	刪去該附表。
附表 4	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 “1A.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一方”的定義中，廢除“政府”而代以“特區”。 1B.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府”而代以“特區”。”。
附表 4 第 1 條	刪去“《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附表 4 第 5 條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表格 88 中，廢除“上述法院”而代以“上述法庭”； (ab) 在表格 89 中，廢除“上述法院”而代以“上述法庭”； (ac) 在表格 90 中，廢除“上述法院”而代以“上述法庭”；”。